

平生最烦浑身酒气的臭男人，偏偏经常遇到这样的臭男人。你听我说得好笑是不是？先别笑，你静下心来想一想，肯定你也遇见过。

不久前，我为了广州的专场音乐会提前乘机去广州开新闻发布会。早晨六点左右我就坐在了去往机场的车子上。

只觉得一阵阵的陈酒气味，混合了在人体内发酵之后又泛出来的一股酸腐味，立马觉得受之不起。大冬天的摇下一截窗户，问开车的陈小陈：“你喝酒了？”“没有啊！”“怎么没有？一上车我就闻到了，你坐在车里你闻不到。我从外面进来马上就闻到！”“唔？昨天我没喝啊？”“你没喝也有喝过酒的人坐进来过。”“那……可能，是有人坐过这车。”

谁知那一早上，这种味道竟伴随了我一路！

下了小陈的车，北京冬天的冷空气嗖嗖袭来，虽然冰冷，但却清爽。摆脱了车子里包围我的那股臭气，我长呼出一口气。拉着行李箱，走进北京机场的候机大厅。

不远处，等着我的公司助理小刘冲我招着手，我向她的方向加快了速度，张开嘴要和她打个招呼，就在这时，身边忽悠一下，又是一股气味飘过，肆无忌惮地绕着我周身飞舞起来。妈呀！怎么又是刚才

小陈车里的那种酒臭味！这股子味道一过，生生把我冲到嘴边的话闷回了肚子里。小刘赶过来接过我的箱子，问我怎么了？我喘出一口气，大声说：什么人

这都是？浑身带着酒臭气上机场赶飞机！

小刘不解我在说什么。我抬头向前方，看着那个“奉献”给我那一股无良气体的男人。是一个脖子上箍着小马桶圈似

的一把厚肉的胖男人，脑袋上头发不多，却油汪汪亮光光的一边倒，脑顶中央早已没了头发，身上穿的是西装，颜色却有些模糊，不知算是藏蓝还是偏黑，随着清晨阳光反光之下，颜色上着了阳光又有了片灰泛泛的光点，弄得那西装一下子就改了性质，也不知是什么颜色了。不过我倒是抓到了那西服下摆边缘处明明

有那么三四处的污渍，想来一定是头天喝酒的印记。想起他经过我身边时那一股强烈

的酒肉臭气，我不禁用手捂住了半张脸。

小刘知道了我的意思，也撇起嘴来。说是啊，真的是有一股味儿！我告诉她一路走来已经在小陈的车上吸够了这股味道，谁知到了机场也没躲过。我俩说着一起向前走，去东航的机场柜台办理登记手续。

我和小刘嘲笑着那股煞风景的酒臭味道，办

晴天，坐在高速公路上奔驰，很是惬意。车轮轻轻地滑过柏油路面，阳光一片一片从窗外射进来，暖洋洋的。两边是形形色色炫富的俗气的农舍。农舍的级别反映出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 cultural 水平，引人思考。一般人外出总喜欢选这种风和日丽的日子。我也是。

晚上也不错，能见到大城市久违的真正的黑夜。绿色的指路牌像忠实的朋友，让你安心踏实。荧荧的光晕会在我心里亮好长时间。

最讨厌的是雨天，特别是大雨。谁也不会选这样恶劣的天气出行，但谁也难免会碰到。

我碰到的那次是在杭州，出发去新安江。清晨起来就雨濛濛的。听宾馆的人说今天有暴雨，我觉得很扫兴。天雨路滑，视线也不清楚，容易出事故。但带我去的亲戚很坦然，若无其事。我也只得做出“若无其事”的样子。

上车时，天空一片铅灰。上午九时竟像傍晚五六点钟。雨滴落在车顶，嗒嗒作响。刮雨器卖力地转着半圆形，刺刺地喘息着，一会儿视线又被雨水涂没。所幸苍穹渐渐开明。高速公路像蛇一样展现在眼前。偶尔有几辆车出现，轻轻地快速地

从旁驶过。不按喇叭，无需改道，被雨水笼罩的宁静世界。过一会儿，右边驶过一辆车，像洒水车一样洒着水。接着又有几辆在“洒水”，原来是大雨作怪，风裹挟着雨水，在每辆车四周打旋，形成了洒水状。雨更大了，从旁经过的车子尚能见到车身，远了，变成一团气雾，与飘渺的雨丝，朦胧的天色混在一起，雾天雾地。你认为

是气雾，它却是车；你认为是车，却是气雾，要是撞上去，不堪设想。汽车在苍茫中前进，像坐海船。我努力辨认，弄不出个究竟。后来终于发现，深色的车身有时会在气雾中一现。特别是大红色，较为显眼，给行车带来几分清晰度，可怕的是淡颜色车身，与气雾沆瀣一气，混混沌沌，躲躲闪闪，制造迷魂阵，把自己深藏起来，要找它很是困难。

又惊又喜望着这涤荡心魄，大气磅礴的场面，后来竟然忘记了怕。到达目的地时，车身湿漉漉地往下滴水。头脑像被洗过一样，清新明朗，里面储藏着潮湿的新鲜空气。

我喜欢晴天游览，想不到印象最深的却是这场暴风雨中的旅行。

那天，一位朋友告诉我，东方卫视正在播出电视剧《那样芬芳》，背景是浦江师院中文系，你快看看是不是你熟悉的人和事。我赶紧去看，已经第十一、十二集，一看、一听、一闻，就感觉是顾伟丽的作品，虽然并没看见编剧的名字。

于是丢下手头的事，晚上在电视上追看，白天用电脑补看，时会会意微笑，时而击节慨叹，甚或伤感落泪。落泪时想，我看着都落泪了，真不知阿顾写时，哭成个怎样的泪人儿呢！

电视剧描写一个知青子女荣芬芳，八岁来上海后与这座城市格格不入，磕磕绊绊、歪歪扭扭地长大成人，耳边听到的尽是些“乡巴佬”、“傻大个”的“赞美”辞，结果，她正是用傻大个精神，以倒数第一的名次考上大学、以优秀毕业生的成绩留校工作。此后，傻大个精神陪伴着她，走过做单身母亲的尴尬、培育失聪女儿的艰辛、爱而不得其爱的痛苦，酿就了自己岁月的芬芳。她身边有着许多可恨之人，没有给她一丁点父爱的大款父亲，“始乱之、终弃之”的负心汉林超，还有几款情敌。芬芳爱打人，这是从贵州乡野带来的蛮劲，路见不平一顿暴打，正

登登记手续接受了行李检查，走在忙碌的大厅中间。一路上我庆幸着，终于没那股子臭味儿了。想想这些人真够可气的，难道他们喝完酒以后不清洗吗？不漱口吗？不换衣裳吗？他们不知道自己身上有臭味儿很讨厌吗？！

忽然想起我的一个朋友，天生的帅哥，又高又精神，且整天欢天喜地的性格，女人们经过必定多看他一眼。但只是一个毛病，爱酒！记得我就曾多次埋怨他，你怎么又喝酒了？他就无辜：喝酒？你怎么知道我喝酒了？我说你身上一股酒味，还用得着你说给人听？他更无辜，我早就洗干净啦！我瞪大了眼睛：胡说！这么重的味道，你根本就没换衣裳！他汗都下来了：我真是今天新换的衣裳啊！霜姐，冤枉啊！我心里说，换衣裳了？这么重的味道，骗傻子吧！

我和小刘找到了自己的登机口，在一排长凳上坐下等待。我笑着低声给她讲着那个有酒味的朋友的故事。忽地，又是一股似曾相识的味道不识趣地偷袭过来！我简直要嚷出来了，寻味望去，这一次是我们前面凳子上的一个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！我赶紧拉着小刘屏住气息捂着嘴离开了座位，站到了离长凳至少三十米远的地方。然后长出一口气。你说我们今天怎么就这么倒霉呢！

好不容易到了广州，到我们下榻的酒店落脚。直到这时我才可以放心

我是个工作狂，工作起来感情的色彩比较浓重，还常把这种感情带到家中，气得老公和儿子常说我有点神经质。可说归说，在我不高兴或是发火时，他们就躲我远一点，以避免内战。我想，我是需要有一颗轻松的心，这时，对于我来说，最好的办法就是静下心来读书了。

然而，读书我也是有所选择的，名著我是不读的，我现在没有时间和资格去读，那种一目十行的读法，我觉得是对名著的亵渎，当今大家的東西我也不看，大部头我更是懒得翻，光是那厚厚的一大摞，看上老半天，还进不了状态，这样的书节奏太慢，

那样芬芳

翁敏华

是这样一个野蛮女子，最后，用她的真诚与善良，不但原谅了她自己的“仇人”，且化解了身边人之间的敌视与对立，更阻止了这样的仇恨向下一代的传递与蔓延。

“芬芳精神”是一种独自面对、锲而不舍的精神，是一种笨的精神，更是一种大爱的精神，以大爱化解人间因竞争而积累起来的仇讎怨恨的精神。“和谐”不是一句空话。人人精明、斤斤计较的社会，绝不可能成就和谐社会。

看完《那样芬芳》，我想到的是：顾伟丽就是荣芬芳啊！

想当年，阿顾刚刚留校工作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叶，中国特别是上海的经济，尚未真正崛起，大学教授的生活还很贫寒。那时同留中文系的，一共是五个女生，人称“五朵金花”。不久就剩三朵了，一朵跳槽银行了，一朵远赴美国了。剩下的三朵，那两朵也比顾伟丽先“芬芳”，一朵“官运亨通”起来了，一朵嫁军官住大屋了，而顾伟丽，



诺曼底海边的象鼻山（油画）赵抗卫

我喜欢的动物，大多与劳动有关。比如马，白色的或者棕色的，气宇轩昂。马经常沉默，它的仰天长啸，城里人只是在书上可以看到。但我听到过马的长嘶，在结束繁重的劳作，痛饮清水之后，或是卸下套具，在沙地打滚之后，它以长嘶表达自己的高贵。

牛的缓慢并不表示笨拙，反而让人感到可靠，它以哀婉的吁叫，述说丰富的内心。在山坡上，我看到过羊和羊的抵斗，它们的动作很笨拙，你感到的却是善良，这很奇怪。

羊以自己的方式劳动。它寻找吃食，就是劳动的过程。我看到过羊，它爬到依傍山坡的屋顶上啃草，为了一口吃的，它要付出许多体力。

我甚至喜欢大鹅。它凭着自以为是的、其实引人发笑的踱步，在院子里乱管闲事，甚至承担起看家护院的责任，它会咬陌生人，而这应该是黄狗的本分。

我知道，把劳动与可爱联系在一起，是非常老土的观念，很愚蠢。现在不劳动与可爱的东西太多了。

人们见面总是说，你吃了没有，或者，最近出书了没有，旅游了没有。没人说你劳动了没有，没人会这么说，除非傻子。

我不怎么喜欢小的动物。狗应该勇武，它的天职是看家，守院，狩猎。让我选择宠物的话，我会养一只大的牧羊犬，起码你可以感受到它的先祖的威仪。我看到过一种褐色的大狗，高大，长毛，巨耳，它低头走在主人身边，肩比头高，臀比肩高，神情警觉，像一枚随时准备射出去的锥体。忠诚，这也是它

还住在集体宿舍里，每天叮叮当当地拎着自备餐具去吃食堂，最多掏出母亲为她做的小瓶醉鸡，犒劳犒劳自己。我们都知道，论才情，她是五朵金花之最，她要是想赚钱跳槽，也不是没有条件，她却坚守着她的文学梦，当时最落魄的文学梦，年复一年地努力着。最多，到几个影视摄制组去打工做场记，或者当个群众演员，赚几个小钱图快活。

终于有一篇短篇小说发表了。终于参与一个电视剧的编撰了。终于独立拿出自己编写的电视剧本了。终于有导演、投资方接受她的剧本了。终于看到自己剧本拍成电视剧在电视台播放了。终于获奖了，且一获就是大奖，终于成为“名牌编剧”、写一部成功一部、上一部轰动一部、专家评价与收视率都高了。可顾伟丽还是“荣芬芳”，还是坚守着真诚原创，从不“参考”日韩，也不重复自己。顾伟丽是晚熟的。现在人们看到了她风光的一面，殊不知那背后的寂寞艰辛几何！

看顾伟丽那样芬芳，那不是昙花一现式的芬芳，是“香樟树”式的芬芳，树杆树叶都有香味，那花，却开得极为低调，“似花还似非花”，却香味四溢，香飘万里。那芬芳，是有年轮的。



诺曼底海边的象鼻山（油画）赵抗卫

它怎么知道里面有吃的呢。我把吃的丢给它，它叼上就走。第二天回家，它又出现在那里，但我手上没有吃的。它也没有骂我，只是喵喵几下，表示失望。

动物是动物，人也是动物，在老天眼里，它们是一样的。前生后世，转换轮回，如此而已。这样说来，人真的没有权利祸害动物。

老话说猫和狗是冤家，见面就掐，我看不一定。在小区看到一只猫，一只伏在树上向下看，一只趴在地下朝上望，四目相对良久。说不定就是前世夫妻蓦然相遇，沉睡的记忆忽地闪亮，依稀中搜寻凄美往事，看得我心里酸楚。

有一只深色的老猫，一耳残缺，仅剩耳根，呈锯齿状，十分可怖。知情的老太太告诉我，这猫小的时候，小孩子恶作剧，把爆竹点燃，塞进它耳朵里，轰然炸开。我听得心里发紧。老猫听了喵喵一叫，蹲在那里不动，两眼平静地望着我，没有泪水。人和动物的区别之一，就是人会作恶。

吟，还喜欢暗箭伤人。这些点评文章，我几乎都剪贴起来了，看起来像一本书，看起来颇为过瘾、消遣。

读书与看书，这在别人可能觉不出有什么区别，可我总觉得有本质上的区别。喜欢看书，也并非是从此放弃了读名著机会。如今，有许多名著都上了人们的书架，可有多数名著，也只是人书架上附庸风雅的欣赏品罢了。不管怎么说，名著我是迟早要读的，只不过到那时，我要擦干了手，用心去读的。

《西游记》不是凭空虚构，是以人间现实生活为基础的。



夜光杯